大埔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14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温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憧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迪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陳彥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胡晉暉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詹浩文先生	工程師(大埔)1／運輸署
陳嘉輝先生	工程師(大埔)2／運輸署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陳潔盈女士	工程師／九龍西／運輸署
李旨游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1)(兼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勞適芝女士	工程師／22(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展衡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二／房屋署
葉栢麟先生	大埔警區行動主任總督察／香港警務處
陳文傑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張智興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江貴福先生	總經理／港務／海事處
吳耀麟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海事處
郭鎮齊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曾學柔女士	候任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禤麗欣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尚文先生	經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上謙先生	主任(車務支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聶珮林小姐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2026 年第二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i) 大埔民政事務處候任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曾學柔女士列席是次會議。

(i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大埔)胡晉暉先生及房屋署(“房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二唐展衡先生分別接替李少萍女士及賴聰先生出席今後會議。

I.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海事處－發展遊艇經濟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0/2026 號)

4. 主席歡迎海事處總經理(港務)江貴福先生及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吳耀麟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 海事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加強巡查及規管，以保障漁船作業和防止非法活動。

(ii) 詢問是否容許訪港遊艇 24 小時自由進出香港水域。

(iii) 詢問訪港遊艇停泊後，有關人員如何上岸。

(iv) 詢問會否在訪港遊艇錨泊區設置標記或浮標，以及其他船隻能否進入其範圍。

(v) 詢問本地船隻是否需要申請才能在訪港遊艇錨泊區停泊。

(vi) 詢問漁民能否在此範圍垂釣或以漁網捕魚。

(vii) 詢問如何監管訪港遊艇內的人員和避免船隻進行非法活動。

(viii) 詢問訪港遊艇是否可於多個錨泊區停泊。

(ix) 詢問訪港遊艇錨泊區是否設有配額，以及泊位不足的安排。

(x) 建議向訪港遊艇提供相關商業及旅遊配套，以提升經濟效益。

(xi) 建議錨泊區附近提供登岸設施或商店，方便遊艇進行補給。

(xii) 查詢訪港遊艇的出入境檢查安排。

(xiii) 詢問有否為錨泊區進行環境評估。

(xiv) 建議電子業務系統同時惠及本地船隻。

(xv) 詢問訪港遊艇可否停泊在避風塘，擔心會加劇本地船隻泊位不足問題。

(xvi) 建議處方加強宣傳遊艇經濟及安全教育。

(xvii) 建議設立支援熱線或專責部門為訪港遊艇提供協助。

(xviii) 詢問會否強制要求訪港遊艇駕駛人員配有相關無線電牌照。

(xix) 建議考慮中港兩地駕駛資格互認機制。

7. 海事處代表回應如下：

(i) 處方設立遊艇動態監察系統，訪港遊艇無須在私人遊艇會預留泊位。

(ii) 訪港遊艇可透過電子業務系統在 5 個錨泊區預留泊位後在香港水域自由航行。

(iii) 處方會要求所有訪港遊艇必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iv) 5 個訪港遊艇錨泊區可供訪港遊艇停泊，但不會禁止捕魚及其他船隻通行。

(v) 海事處會發出海事處佈告，把有關水域劃供訪港遊艇停泊，並提醒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必須謹慎駕駛。

(vi) 處方會透過遊艇動態監察系統監察錨泊區的使用情況，當 5 個錨泊區泊位額滿時電子業務系統會暫停批出申請，待有空位後再作處理。

(vii) 處方會視乎申請預留泊位的遊艇大小調整限額，並會加強留意錨泊區的使用情況，如發現任何運作異常或違規行為，處方會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viii) 有關訪港遊艇的人員出入境安排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負責。

(ix) 電子業務系統容許訪港遊艇的船主提供船員及乘客資訊，供入境處處理相關手續。

(x) 為配合發展遊艇經濟，處方推行便利措施，以簡化訪港遊艇申請進出香港的程序，處方及相關部門會按既定機制進行審批。

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考慮增加訪港遊艇錨泊區如吐露港。

(ii) 詢問每艘訪港遊艇進出香港的人數限制、出入境渠道及逗留時間。

(iii) 詢問預計發展遊艇經濟帶來的經濟效益。

(iv) 建議規管訪港遊艇的留港時間，並提醒訪港遊艇注意航行安全。

9. 海事處代表回應如下：

(i) 處方會持續檢視措施成效和收集各方意見，以考慮增加或調整錨泊區位置。

(ii) 會於會議後提供過往訪港遊艇的數字。

(ii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訪港遊艇在連續 365 天內不得停留在香港水域超過 182 天。

(iv) 處方會仔細研究錨泊區停泊位的流轉性及管理方式。

(會後補註：海事處表示，在過去三年(即 2023 至 2025 年)，訪港遊艇的數量為 236 艘次，當中 90 艘獲准在香港水域自由航行。)

10. 主席的意見如下：

(i) 希望處方仔細考慮措施實行後的詳細安排，包括監管噪音問題、駛經香港的船隻安排、電子業務系統操作等。

(ii) 建議處方加強地區諮詢，並提供詳細資料。

(iii) 希望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建議提供常見問答集供委員向市民解說措施。

11. 海事處代表回應指，歡迎委員提出建議及意見，處方會作出考慮，並補充指，5 個錨泊區遠離主要航道，交通流量亦相對較少。

III. 建議加強在大埔區推出區域性短途分段收費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1/2026 號及 TT 11a/2026 號)

12.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九巴”)有限公司經理(車務)劉尚文先生、主任(車務支援)黎上謙先生及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聶珮林女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13.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11/2026 號。

14.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11a/2026 號。

1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考慮在區內更多巴士路線實施短途收費。

(ii) 建議在非繁忙時段實施短途收費。

(iii) 希望署方與九巴加強合作，積極考慮調整短途分段收費計劃。

(iv) 建議巴士優化分段收費的程序或在下車門加裝八達通讀卡器，以

改善行車效率。

16. 主席建議增設車資回贈機以實施短途收費，並請署方盡快與巴士公司協調。

IV. 查詢九巴 264X 號線開辦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2a/2026 號、TT 12b/2026 號及 TT 12c/2026 號)

17.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12a/2026 號及 TT 12b/2026 號。

18.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12c/2026 號。

1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詢問題述路線是否按照 2025-2026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建議實施及其開辦時間。

(ii) 建議署方考慮由其他巴士公司開辦路線。

(iii) 查詢 2026-2027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詳情。

20.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署方希望九巴可按照上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內的建議開辦題述路線。

(ii) 負責組別目前正準備 2026-2027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有最新消息會通知委員。

21. 九巴代表回應指，樂意開辦題述路線，並持續與署方商討有關細節，包括路線詳情、時間表安排等。

22. 主席表示，希望九巴盡快落實題述路線，以配合未來北部都會區發展。

23. 九巴代表回應如下：

(i) 目前需時重新檢視 64K 及 264X 號線的整體運作和收集數據，以了解各區段的服務需求。

(ii) 大埔來往林村及上村來往元朗西一段有較高服務需求，期望題述路線落實後可節省乘客的交通時間。

(iii) 九巴會盡快與署方商討開辦題述路線的詳情。

24. 委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i) 建議試行題述路線以進行實地調查，了解乘客的服務需求。

(ii) 希望九巴盡快完成研究並開辦題述路線。

(iii) 建議如持續未有進展，署方應考慮進行招標，由其他巴士公司營運題述路線。

(iv) 詢問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會否包含題述路線，以及九巴預計何時完成有關研究。

(v) 詢問題述路線會否按照巴士路線計劃內的服務時間營運。

25.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署方重申希望九巴可按照上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開辦路線。

(ii) 題述路線屬上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項目，不會包含在 2026-2027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

(iii) 署方會持續關注題述路線方案。

26. 九巴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盡快向署方提交題述路線的方案，如有進展會盡快通知委員。

V. 建議於白石角創新路海日灣 II 對出巴士站加建永久上蓋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3/2026 號及 TT 13a/2026 號)

27.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13/2026 號，並查詢工程預計的開展及完工日期。

28.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13a/2026 號。

29. 九巴代表回應如下：

(i) 九巴早前已就題述項目向相關部門提交申請，並於 2025 年 10 月獲批並排期開展工程。

(ii) 由於較早前已訂下 2026 年的興建上蓋工程計劃，題述項目暫列為後備項目。

(iii) 如已排期的工程因現場條件等原因需要延後，將會優先推展題述

工程。

3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九巴與委員到現場視察以了解上蓋的設計方案。

(ii) 建議一同視察題述巴士站附近路面不平的情況，並考慮進行前期改善工程。

(iii) 查詢題述工程在後備名單的優次。

(iv) 建議興建上蓋時加裝候車座椅及到站資訊顯示屏。

(v) 查詢逸瓏灣(科進路)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工程進度。

31. 主席請九巴安排與相關委員進行現場視察，並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出席。

(會後補註：九巴與委員已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到現場視察。)

VI. 建議林村牛欄窩及梧桐寨巴士站加設上蓋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4/2026 號及 TT 14a/2026 號)

32.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14/2026 號。

33.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14a/2026 號。

34. 委員建議牛欄窩巴士站(往大埔方向)興建上蓋時加設座椅。

VII. 關注大埔中心巴士站設施及規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5/2026 號及 TT 15a/2026 號)

35.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15/2026 號。

36.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15a/2026 號。

3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大埔中心巴士站空間有限，進行工程會影響現行的巴士服務，因此難以進行全面翻新工程。

(ii) 建議署方考慮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研究使用大埔中央公園部分用

地擴闊巴士站的可行性。

(iii) 建議透過增設實時到站顯示屏或翻新舊式巴士上蓋設施以改善候車環境。

(iv) 隨着區內新屋苑入伙，預計題述巴士站的服務需求將進一步上升，希望署方盡早展開研究。

38. 主席的意見如下：

(i) 建議研究在地下設置運輸交匯處的可行性，主要服務區外路線，而地面巴士站則服務區內線或轉車站。

(ii) 大埔中央公園亦可藉此進行翻新工程，以優化公園設施。

(iii) 希望署方與相關部門積極研究翻新工程的可行性。

VIII. 建議盡快落實大埔太和路／翠樂街對角行人過路處工程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6/2026 號及 TT 16a/2026 號)

39.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九龍西陳潔盈女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40.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16/2026 號，並查詢對角行人過路處的綠燈時間。

41.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16a/2026 號，並回應指對角行人過路處的綠燈時間可加 13 秒而不影響路面交通，但實際綠燈時間會按現場情況而定。

42.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建議在安祥路及安慈路交界、安慈路及汀角路交界設置對角行人過路處。

(ii) 建議署方視乎路況彈性調整交通燈號時間。

(iii) 查詢對角行人過路處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選址在題述位置的原因。

(iv) 詢問題述行人過路處延長的時間是否足夠。

(v) 建議署方與委員到現場視察以了解詳細設計。

(vi) 查詢試驗計劃的完成日期及後續安排。

(vii) 建議署方落實推行對角行人過路處時就選址收集委員意見。

(viii) 建議署方到安祥路及安慈路交界進行視察以了解行人的過路情

況。

(會後補註：運輸署分別於 2024 年 1 月及 8 月在沙田及尖沙咀兩個路口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試點。試驗計劃至今有關路口整體運作安全暢順，亦便利過路的行人。運輸署在參考有關試點的測試結果及應用情況後，制定了對應香港行人及交通環境的對角行人過路處的設計標準及指引，並納入《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以協助在現有及新發展區的合適燈控路口考慮應用。

運輸署積極評估在其他燈控路口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當中包括社會各界和議員在試驗計劃期間建議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地點。 運輸署現已完成有關評估，並安排將對角行人過路處推展至全港 15 個合適的路口，包括香港島 2 個、九龍 5 個及新界 8 個，當中包括大埔太和路／翠樂街路口。全港 15 個對角行人過路處預計於 2026 年起分批完成。

位於大埔太和路及翠樂街交界的對角行人過路處完成後，行人綠燈時間將會調整讓行人有足夠時間完成過路。運輸署已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與委員實地視察。)

43. 主席表示，安祥路及安慈路交界非常適合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對附近交通的影響較低，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委員意見。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大埔安慈路與安祥路交界路口是一個非常繁忙的路口，亦是其中一條主要的公共交通通道，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雖然方便了行人，但卻減少了各種車輛(包括公共交通工具)的綠燈行車時間，這不但會引起交通擠塞，也會增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乘客的出行時間。同時，設置對角行人過路處需要移除現時路口上的黃格及右轉袋口，會對車流及公共交通服務造成影響。因此，運輸署不建議在該處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

IX. 跟進大埔區道路交通標示不清晰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7/2026 號及 TT 17a/2026 號)

44.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17/2026 號。

45.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17a/2026 號。

46.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行車分隔線在雨天時非常不清晰，建議署方盡快處理，特別是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近泰亨一段。

(ii) 建議署方改善吐露港公路(近廣福邨往林村方向及港鐵大學站往大埔方向一段)的行車分隔線問題。

47. 路政署回應如下：

(i)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

(ii) 署方會爭取在雨季前進行翻新及維修工作，道路標記的反光度及防滑性會按現有署方標準。

(iii) 有關吐露港公路道路標記的事宜，署方會透過週期性循環封閉快速公路進行工程及維修工作，並一併處理道路標記不清晰及其他道路問題。

48. 主席建議先移除原有道路標記才進行翻新工程，以提高道路標記辨識度，並請署方加強留意道路標記的情況。

X. 續議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會議事項 — 建議擴闊行人路以連接大尾篤燒烤場、停車場與龍尾泳灘

49. 主席報告如下：

(i) 運輸署、路政署及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代表早前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和討論可行方案。

(ii) 運輸署會研究在附近增設指示牌，以提醒行人使用行人過路處往來龍尾泳灘及大尾督停車場。

(iii) 相關部門會繼續探討可行方案，以長遠解決行人路闊度不足的問題。

50. 委員詢問以現有路面結構擴闊行人路是否可行。

51. 主席表示，相關部門會研究有關方案會否牽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如有具體進展會向委員匯報。

XI.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 — 報告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情況及違例泊車、車輛噪音、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8/2026 號)

52. 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5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考慮在鄉郊道路增設偵速攝影機。

(ii) 查詢題述文件附件一中，工程編號 6 及 8 有關運頭坊停車場增加泊車位的詳情。

(iii) 查詢警方進行反非法賽車行動的頻率。

(iv) 表示經常收到市民反映車輛沒有在斑馬線前停車禮讓行人，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v) 查詢警方在公眾地區安裝的閉路電視會否用作執法。

54.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工程編號 6 為在運頭坊停車場近美華大廈旁劃設兩個泊車位，預計工程在今年第二季開展，而工程編號 8 為移除運頭坊停車場部分花槽位置以騰出空間加設泊車位。

55.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i) 閉路電視系統為偵察案件時使用，並非用作偵速。

(ii) 有關車輛沒有在斑馬線前停車禮讓行人的情況，委員可在會議後提供相關地點，以作跟進。

5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加強巡查汀太路夜間違例泊車的情況。

(ii) 反映太平工業邨外經常有貨車使用行車線上落貨，造成交通擠塞，建議警方與太平工業邨管理公司協調改善方案。

57. 警務處代表回應指，會加強留意相關地點並進行執法，以及與相關持份者聯絡以改善使用行車線上落貨的問題。

XII. 路政署 — 大埔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及大埔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9/2026 號)

58.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5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詢問結構編號 NS78 試行為期 8 日的封路情況。

(ii) 建議署方在封路期間提供清晰的道路標記。

(iii) 建議署方在封路前提前通知各持份者有關安排。

(iv) 查詢結構編號 KF02 及 KF04 的工程進度，以及廣宏街封路會否導致工程延誤。

60.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署方現正試行結構編號 NS78 的臨時交通安排，稍後會就臨時交通安排的設計及試驗效果聯絡委員。

(ii) 有關結構編號 KF02 及 KF04 的工程進度已標示在題述文件，詳細資訊會請工程團隊聯絡委員。

61. 主席詢問區內會否有新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進行。

62.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現時沒有新的計劃進行。

XIII.其他事項

63. 委員提出其他事項如下：

(i) 建議延長廣福道行人過路處的綠燈時間。

(ii) 查詢港鐵接駁巴士 K18 號線是否在廣宏街解封後才遷回原位置。

64. 主席表示，署方需平衡行人過路及車輛等候的時間，並請署方檢視有關情況。

65.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現時廣福邨商場站只有九巴 71K 號線可駛入，廣宏街解封後會安排原有巴士路線及的士站遷回原位置。

66. 委員提出其他事項如下：

(i) 感謝運輸署、警務處及大埔民政處協調，讓九巴 71K 號線可駛入廣福邨商場站，以及加設臨時的士站。

(ii) 建議安排港鐵接駁巴士 K18 號線在繁忙時段駛進廣福邨商場站，並建議與相關部門到現場視察以商討其可行性。

(iii) 建議署方維修南運路及太和路交界的路面。

(iv) 查詢區內行人過路處的新型輔助裝置及行人交通燈號倒數計時器試驗計劃的結果。

(v) 詢問吐露港公路近 3A 出口的行車線改劃為實虛線的進度。

(vi) 建議署方檢視市區往白石角近澤祥街一段的道路規劃。

(vii) 詢問白石角鐵路站的交通配套規劃詳情及進度。

67.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署方會就行人過路處設施及道路標記事宜向相關組別查詢，稍後回覆委員。

(ii) 署方代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就白石角站和白石角綜合發展項目作出回應。白石角綜合發展項目的初步研究現已進入最後階段，並敲定了發展建議的主要細節，最新的規劃仍是以私營房屋為主。政府與港鐵公司緊密協商，待完成內部程序後會向外公佈白石角綜合發展項目的整體建議。屆時，相關局方代表會出席大埔區議會的會議，與區議會就項目的各方面安排作溝通交流。相關局方重申，2033 年或之前開通車站的目標不變。

68. 委員提出其他事項如下：

(i) 建議太和路及汀太路交界設置黃色方格，以改善交通阻塞問題。

(ii) 反映港鐵大埔墟站附近有共享單車堆疊致阻塞交通，以及近大埔中心的單車停泊處有不少棄置單車，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運輸署在收到相關轉介後，已即時通知共享單車營辦商對相關事宜作出跟進，並再次敦促營辦商加強該地點的日常巡查與即時清理安排。署方亦已要求營辦商加強管理及宣傳，提醒使用者於使用後應妥善停放車輛，避免妨礙行人通道，以確保單車服務能持續便利附近居民，同時維護公共安全及通道暢通。)

69.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處會聯同食環署、警務處及大埔地政處定期進行聯合清理單車行動，清理區內的違泊單車。

XIV. 下次會議日期

70. 下次會議訂在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14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3 月